

国枫周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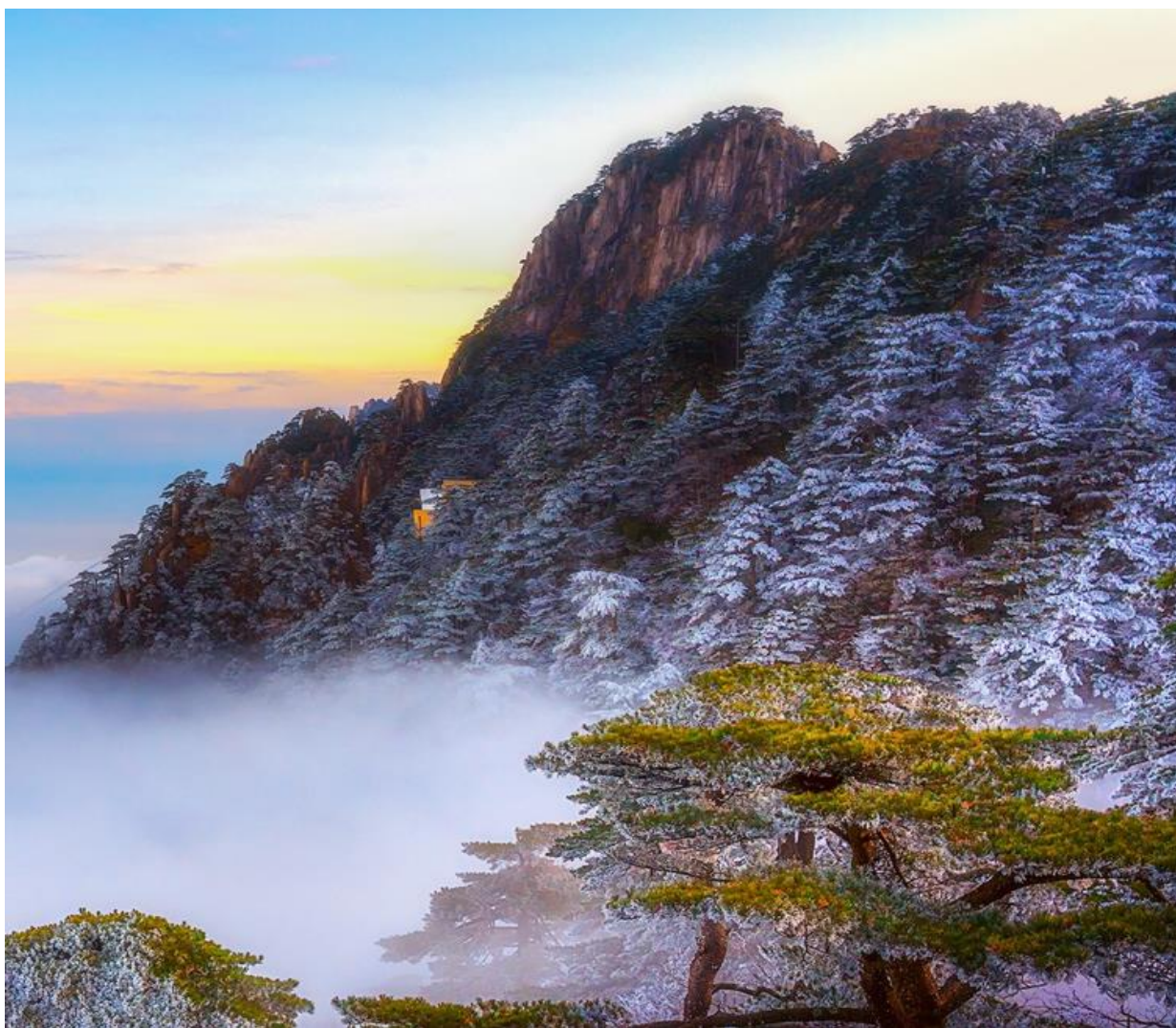
GRANDWAY WEEKLY



GRANDWAY

2023年第40期 总第750期

2023/11/10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北京-上海-深圳-成都-西安-杭州-香港）

Grandway Law Offices (Beijing-Shanghai-Shenzhen-Chengdu-Xi'an-Hangzhou-Hong Kong)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26号新闻大厦7层

Address: 7/F, Beijing News Plaza, NO.26 Jianguomenneidajie,

邮编:100005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China, 100005

电话:010-66090088/88004488

Tel:86-10-6609-0088/8800-4488

传真:010-66090016

Fax:86-10-6609-0016

网址:www.grandwaylaw.com

Website:www.grandwaylaw.com

（本周刊仅供本所内部交流及本所客户参阅之用）

| | |
|---|---------------|
| 国枫动态 GRANDWAY NEWS | - 1 - |
| 国枫动态 国枫律师参与起草的《易制毒化学品行业合规指引》入选浙江省首批省级重点产业合规指引目录 | - 1 - |
| <i>The Guideline for Precursor Chemicals Industry Compliance</i> co-drafted by Grandway has been Selected the First Batch of Compliance Guidelines for Provincial Key Industries .. | - 1 - |
| 国枫动态 国枫律师事务所 2024 届校园招聘宣讲会圆满收官 | - 3 - |
| <i>Grandway Law Offices' 2024 Campus Recruitment Seminar Concluded Successfully</i> .. | - 3 - |
| 国枫业绩 国枫提供法律服务的盐田港重大资产重组项目顺利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 | - 6 - |
| <i>A major asset restructuring project of Yantian Port</i> to which Grandway provides legal services has successfully passed the examination of the Shenzhen Stock Exchange | - 6 - |
| 国枫荣誉 国枫合伙人周涛律师荣登“2023 年度 LEGALBAND 中国律师特别推荐榜 15 强：消费与零售”榜单 | - 8 - |
| <i>Mr. Zhou Tao, Grandway Partner, is Listed in "LEGALBAND China Lawyers China Lawyers Top 15: Consumer & Retail 2023"</i> | - 8 - |
| 法制动态 SECURITIES INDUSTRY NEWS | - 10 - |
| 中国证监会关于企业债券过渡期后转常规有关工作安排的公告 | - 10 - |
| <i>Announcement of the China Securities Regulatory Commission on Work Arrangements for the Regular Conversion of Corporate Bonds after the Transition Period</i> | - 10 - |
|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 - 12 - |
| <i>Administrative Measures on Law Offices Engaging in Securities Legal Service</i> | - 12 - |
| 专题研究 RESEARCH ON CURRENT ISSUES | - 19 - |
| 国枫观察 AI 与游戏碰撞的合规探讨（下） | - 19 - |
| <i>Compliance Discussion on the Collision of AI and Gaming (Part 2)</i> | - 19 - |
| 国枫观察 债权转让方式催收工程款的实务探讨 | - 26 - |
| <i>Practical Discussion on the Method of Debt Transfer to Collect Engineering Payment</i> .. | - 26 - |
| 律所人文 GRANDWAY COMMUNITY | - 31 - |
| 人间草木 | - 31 - |
| <i>Grass and Trees on Earth</i> | - 31 - |

国枫动态 | 国枫律师参与起草的《易制毒化学品行业合规指引》入选浙江省首批省级重点产业合规指引目录

The Guideline for Precursor Chemicals Industry Compliance co-drafted by Grandway has been Selected the First Batch of Compliance Guidelines for Provincial Key Industries

近日，浙江省委依法治省办公布了第一批省级重点产业合规指引目录管理项目名单，由衢州市司法局、衢州市柯城区司法局、衢州市公安局智造新城分局组织编写，国枫律师事务所刘华英律师团队起草的《易制毒化学品行业合规指引》项目成功入选。

自接受衢州市柯城区司法局委托后，刘华英律师团队集合团队成员力量，结合多年深耕企业和行业合规业务的实践经验，深入调查了解行业企业特点和监管要点，开展法律规范和典型案例研究汇编，细致梳理、分析、总结易制毒化学品行业高频涉法风险点，通过合规指引帮助企业明确合规重点，明晰合规思路，提示合规风险。在形成征求意见稿后，律师团队充分听取有关机关和专家学者、相关企业意见建议，经过反复研究、不断修改完善，最终定稿送审。

《易制毒化学品行业合规指引》编制项目由合伙人刘华英律师领衔，参与起草人员包括徐晨、聂开琪、李明恺、成隽捷、杭程、姚欣霖。

| | | |
|----|-----------------|--------------------------------------|
| | | |
| 25 | 化工行业国际化经营合规实务指引 | 衢州市贸促会 |
| 26 | 易制毒化学品行业合规指引 | 衢州市司法局 柯城区司法局 衢州市公安局智造新城分局 |
| 27 | 特种纸行业合规指引 | 衢州市司法局 龙游县司法局 |
| 28 | 木门产业合规指引 | 衢州市司法局 江山市司法局 |
| 29 | 胡柚/甜橘柚产业合规指引 | 衢州市司法局 丽水市司法局 常山县司法局 庆元县司法局 |
| | | |

近年来，国枫秉承一体化、精品化和适度多元化的战略，组建国枫合规业务组，涵盖数据合规、刑事合规、政府监管合规、知识产权、反垄断与竞争法、劳动人事、税务及财富管理、ESG等专业领域，将持续为客户提供全方位、多层次的合规服务。



刘华英律师

北京国枫(上海)律师事务所 合伙人

刘华英律师团队致力于企业合规（刑事合规、数据合规等细分合规领域）、刑事辩护以及其他刑事业务领域的实践，具有多年深耕行业、产业、企业合规业务的实践经验，通过发布合规资讯、编写合规指引，以及服务企业合规、项目合规、刑事合规、合规指引等各类型的合规项目，为各行业、各类型企业的持续健康发展保驾护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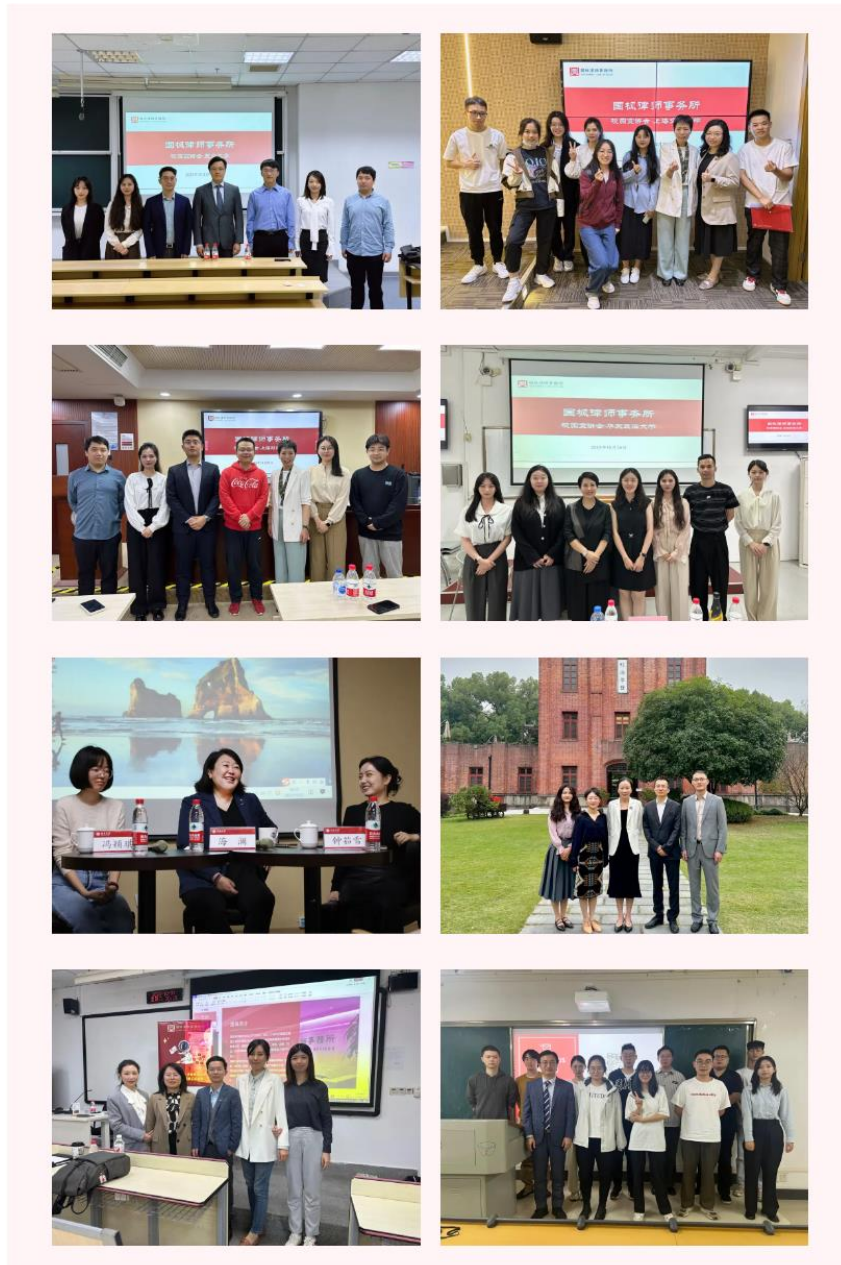
(来源：国枫公众号)

国枫动态 | 国枫律师事务所2024届校园招聘宣讲会圆满收官

Grandway Law Offices' 2024 Campus Recruitment Seminar Concluded Successfully

金秋时节，英才同聚，硕果满枝。11月6日，国枫律师事务所2024届校园招聘宣讲会圆满收官。本次宣讲会自10月24日启动以来，国枫走进北京大学、清华大学等14所高校，与法律英才们面对面，进行宣讲和现场答疑。

主讲嘉宾由国枫资深合伙人以及在国枫收获成长的青年律师们组成。他们在北京、上海、深圳、成都、杭州等地向数百名有志于从事律师工作的应届生们作了精彩的分享。值得一提的是，负责主讲的律师大多是该高校的校友，于学生们而言他们既是法律前辈，又是学长学姐。



宣讲会上，主讲人们介绍了国枫的发展历史、业务领域、所获荣誉、企业文化、培养模式、岗位需求等基本情况，并从自身执业经验和感悟出发，分享自己在国枫的成长之路，从学生到职场的转变，以及从事律师工作的心得体会等。



在现场互动提问环节，各位主讲人就国枫的入职培训、薪酬待遇、岗位分配、晋升机制等学生们关心的问题，耐心细致地进行解答，让他们对国枫有了更深入的了解，同时也对律师的职业发展有了更清晰的认知。



“吸引和培养优秀的法律人才”是国枫矢志不渝的追求，期待和欢迎更多有志于从事律师行业、对法律事业充满热情的优秀人才加入国枫这个大家庭。

本届校园宣讲会宣讲院校

北京大学
清华大学
中国人民大学
中国政法大学
复旦大学
上海交通大学
上海财经大学
华东政法大学
北京大学深圳研究生院
西南政法大学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
武汉大学
厦门大学
四川大学
浙江大学

本届校园宣讲会主讲嘉宾

孙 林、马 哲、臧 欣、刘晓飞
刘华英、陈旭琰、杨 婕、刘逃生
陆 易、潘君辉、薛玉婷、李 铃
刘元涛、海 澜、张 莹、柴雪莹
黄巧婷、吴金凤、杨华均、陈明琛
顾忻媛、黄科豪、李纯青、练慧梅
聂 鑫、张 洋、钟茹雪、朱雨辰
陈冲夷、冯颖琪、侯燕玲、李昭霖
刘 欢、欧阳浩川、蔡守华
李 俊、舒长凯

(来源：国枫公众号)

国枫业绩 | 国枫提供法律服务的盐田港重大资产重组项目顺利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

A major asset restructuring project of Yantian Port to which Grandway provides legal services has successfully passed the examination of the Shenzhen Stock Exchange

2023年11月2日,由国枫律师事务所提供法律服务的深圳市盐田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盐田港”,股票代码000088)重大资产重组项目顺利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



盐田港系深圳市属国有大型企业深圳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港集团”)控制的A股上市公司。在本次重组中,盐田港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以1,001,509.61万元的对价向深圳港集团购买深圳市盐港港口运营有限公司100%股权(深圳市盐港港口运营有限公司持有盐田三期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35%股权及广东盐田港深汕港口投资有限公司100%股权),并向不超过35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以询价方式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本次拟募集配套资金的总额不超过400,226.44万元。

盐田港致力于港口码头业的投资运营以及配套产业的开发,已形成以港口业务、路桥收费业务为主,仓储物流业务为辅的经营格局。本次重组的资产中,盐田三期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属于深圳盐田港区的核心码头资产之一,广东盐田港深汕港口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小漠国际物流港未来将打造成粤港澳大湾区具有优势的整车进出口口岸,是深圳港“一体三翼七区”战略布局中唯一的东翼港区。本次重组将深圳港集团现有港口类优质资产注入盐田港,盐田港的港口主业将更为突出,有利于实现深圳港集团下属港口资产的整合,增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和核心竞争力,提高公司资产质量,促进公司的长远发展,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利益。

国枫律师事务所作为盐田港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法律顾问，全程提供了专业优质的法律服务。本项目由合伙人熊洁、李霞负责，项目组成员还包括李纯青、谭毓、舒长凯、邓馨倩等同事。

感谢盐田港长期以来对国枫的信任与支持，同时感谢独立财务顾问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机构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评估机构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对国枫工作的支持与协作，也感谢为本项目提供指导与建议的各位内核律师和每一位为本项目辛勤付出的国枫同事。热烈祝贺盐田港重大资产重组项目顺利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



熊洁 北京国枫(深圳)律师事务所 合伙人
业务专长
公司证券业务、公司收购与兼并业务
常年法律顾问业务



李霞 北京国枫(深圳)律师事务所 合伙人
业务专长
公司证券业务、公司收购与兼并业务
常年法律顾问业务



李纯青 北京国枫(深圳)律师事务所 律师
业务专长
公司证券业务、公司收购与兼并业务
常年法律顾问业务

(来源：国枫公众号)

国枫荣誉 | 国枫合伙人周涛律师荣登“2023年度LEGALBAND中国律师特别推荐榜15强：消费与零售”榜单

Mr. Zhou Tao, Grandway Partner, is Listed in "LEGALBAND China Lawyers China Lawyers Top 15: Consumer & Retail 2023"

11月7日，知名法律评级机构LEGALBAND公布了“2023年度LEGALBAND中国律师特别推荐榜15强：消费与零售”榜单，国枫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周涛律师凭借在消费与零售行业卓越的专业实力、出色的市场表现及优秀的客户口碑荣登榜单。



个人简介

周涛律师毕业于北京大学，现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周涛律师深耕于证券与资本市场、企业并购及投融资领域近二十年，自从事专职律师工作以来主持和参与了数十家企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再融资及并购重组、资产证券化及债券发行项目，在消费零售、医药健康、高科技与人工智能、新能源、半导体、新材料、专用设备制造、规划设计、互联网等行业具有丰富的资本市场法律服务经验。周涛律师熟悉资本市场融资工具，重视以法律+商业双重视角解决法律问题，并且擅长在复杂项目中灵活解决棘手的法律问题，其凭借出色的专业实力和良好的客户、同行口碑入选《国际金融法律评论》2022、2023年度榜单和中国区域排名，荣膺“领先律师（Highly regarded）”称号；同时入选“2021年度LEGALBAND中国律师特别推荐榜15强：高科技与人工智能”“2022年度LEGALBAND风云榜：创新律师15强”“2022年度DAWKINS资本市场客户指南-中国顶级律师排行榜（高科技）”“2022年度LEGALBAND中国顶级律师排行榜”“2023ALB China区域市场法律排名：华南地区律师新星”“2023年度LEGALBAND风云榜：资本市场律师15强”等榜单。

上榜理由

自执业以来，周涛律师一直专攻证券发行、投融资以及并购重组领域的法律业

务，曾主办、参与多起消费零售行业的大型项目，包括：中顺洁柔、比音勒芬、新宝股份、小熊电器、立高食品等多家消费零售企业的 IPO 及再融资、并购项目，以及比音勒芬收购 CERRUTI1881 和 Kent & Curwen 品牌、新宝股份收购 Morphy Richards Limited（摩飞公司）品牌及相关资产等境内外具有重要影响的交易。凭借在消费与零售领域的多年深耕，周律师能够深刻理解此类企业的需求与痛点，并针对客户和项目的具体情况为其提供境内资本市场全生命周期、全场景、全生态的法律服务。

“在专业度方面，周涛律师无疑是一位业务娴熟、专业精湛的律师。他在法律知识方面具有独到见解，能够紧跟法律技术的最新发展，对疑难问题有精准的分析能力。同时，他还具备高效解决问题的能力，总是可以在最短的时间内为客户出具最佳的法律方案。总的来说，周律师是一位非常出色的律师，他的专业素养和职业道德让人印象深刻。”



LEGALBAND 是国际媒体公司 Accurate Media 旗下的专业法律评级机构，总部位于香港。
“2023 年度 LEGALBAND 中国律师特别推荐榜 15 强：消费与零售”榜单申报自九月启动，LEGALBAND 经过一月有余的调研，细致参考了各大律所的推荐材料、律师自荐材料以及客户反馈信息等内容，同时结合其中国区驻地调研团队对消费与零售行业的长期关注与洞察，最终选出 15 位中国大陆地区此领域最值得推荐的律师。

此次周涛律师荣登“2023 年度 LEGALBAND 中国律师特别推荐榜 15 强：消费与零售”榜单，彰显了国枫律师一贯出色的专业水准，也体现了行业及客户对国枫服务的肯定与褒奖。感谢所有客户、合作伙伴及各界朋友对国枫的支持与认可，国枫将继续秉承“珍视信任，不负所托”的执业理念，为客户提供卓越高效的法律服务。

(来源：国枫公众号)

中国证监会关于企业债券过渡期后转常规有关工作安排的公告

Announcement of the China Securities Regulatory Commission on Work Arrangements for the Regular Conversion of Corporate Bonds after the Transition Period

为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机构改革的决策部署，做好企业债券发行审核职责划转相关工作，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企业债券管理条例》《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贯彻实施修订后的证券法有关工作的通知》等规定，按照统一公司债券和企业债券、促进协同发展的思路，将企业债券纳入公司债券管理体系，着力发挥债券市场功能，更好服务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现就过渡期后转常规相关安排公告如下。

一、过渡期结束时间

根据《中国证监会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企业债券发行审核职责划转过渡期工作安排的公告》（证监会公告〔2023〕45号），企业债券发行审核职责划转过渡期至2023年10月20日结束。

二、转常规后企业债券受理审核注册等工作安排

（一）受理安排。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统称交易所）负责企业债券受理工作，自2023年10月23日9时起开始受理，同时取消企业债券原预约申报环节。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央结算公司）自2023年10月20日17时起，不再受理企业债券项目。

（二）项目衔接安排。对于过渡期结束前已受理的企业债券项目，由中央结算公司、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以下简称交易商协会）平移至发行人申请文件所列的交易所，由交易所负责后续审核等工作。对于过渡期结束前未受理的企业债券项目，发行人可自主选择一家交易所提交申请文件。

（三）审核注册安排。交易所负责企业债券审核工作，并报中国证监会履行注册程序。公开发行企业债券的发行条件、申请文件、审核注册程序等，按照公司债券（含企业债券）相关制度规则执行。

（四）发行备案安排。企业债券由交易所负责发行备案，并通过簿记建档系统发行。过渡期结束前已完成注册的企业债券项目，由注册批复文件所列的交易所负责发行备案。

三、转常规后企业债券登记托管、监管与风险防控等工作安排

(一) 企业债券登记托管、交易结算等安排总体保持不变，在交易所债券市场、银行间债券市场上市（挂牌）交易，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公司）、中央结算公司提供登记托管结算等服务。企业债券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按照相应交易场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二) 中国证监会会同中国人民银行、金融监管总局，按照现行工作职责指导交易所、中国结算公司、中国证券业协会、中央结算公司、交易商协会、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等单位，继续做好企业债券的交易组织、自律管理、风险监测等工作，加强监管协同与信息共享，保障企业债券市场平稳运行。

(三) 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交易所、中国结算公司、中国证券业协会等将企业债券纳入公司债券管理体系，依法履行公司（企业）债券监管和风险防控等职责。

四、压实各方责任，共同促进债券市场高质量发展

(一) 企业债券发行人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披露相关信息。企业债券发行人应当加强募集资金管理，切实落实偿债保障措施，有效保护债券投资者合法权益。

(二) 企业债券承销机构、信用评级机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受托管理人或具有同等职责的机构等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和约定履职尽责，严格落实中介机构执业规范和监管要求，为债券市场健康发展提供专业优质服务。

(三) 企业债券相关各方应当严格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和行业自律规则，遵守社会公德、商业道德、职业道德和行为规范，坚持廉洁从业、诚实守信，共同营造良好市场生态。

本公告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Administrative Measures on Law Offices Engaging in Securities Legal Service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对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活动的监督管理，规范律师在证券发行、上市和交易等活动中的执业行为，完善法律风险防范机制，维护证券市场秩序，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证券投资基金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以下简称律师法）等相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律师事务所及其指派的律师从事证券法律业务，适用本办法。

前款所称证券法律业务，是指律师事务所接受当事人委托，为其证券发行、上市和交易等证券业务活动，提供的制作、出具法律意见书等文件的法律服务。

第三条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应当按照规定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和司法部备案。

第四条 律师事务所及其指派的律师从事证券法律业务，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及相关规定，遵循诚实、守信、独立、勤勉、尽责的原则，恪守律师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严格履行法定职责，保证其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

第五条 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司法部及地方司法行政机关依法对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进行监督管理。律师协会依照章程和律师行业规范对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进行自律管理。

第二章 业务范围

第六条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可以为下列事项出具法律意见：

-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存托凭证及上市；
- （二）上市公司发行证券及上市；
- （三）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 （四）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或转让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二百人；
- （五）非上市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 （六）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 （七）上市公司、非上市公众公司的收购、重大资产重组及股份回购；
- （八）上市公司合并、分立及分拆；
- （九）上市公司、非上市公众公司实行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
- （十）上市公司、非上市公众公司召开股东大会；

-
- (十一) 上市公司、非上市公众公司的信息披露;
 - (十二) 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转板;
 - (十三) 公司(企业)债券的发行及交易、转让;
 - (十四) 境内企业直接或者间接到境外发行证券或者将其证券在境外上市交易;
 - (十五) 证券公司、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分支机构的设立、变更、解散、终止;
 - (十六) 证券投资基金的注册、清算;
 - (十七) 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的设立;
 - (十八) 证券衍生品种的发行及上市;
 - (十九) 中国证监会、司法部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七条 律师事务所可以接受当事人的委托,组织起草招股说明书等与证券业务活动相关的法律文件。

鼓励律师事务所在组织起草招股说明书时,对招股说明书中对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信息进行验证,制作验证笔录。

第八条 律师被吊销执业证书的,不得再从事证券法律业务。

律师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者被司法机关给予停止执业处罚的,在规定禁入或者停止执业的期间不得从事证券法律业务。

第九条 同一律师事务所不得同时为同一证券发行的发行人和保荐人、承销的证券公司出具法律意见,不得同时为同一收购行为的收购人和被收购的上市公司出具法律意见,不得在其他同一证券业务活动中为具有利害关系的不同当事人出具法律意见。

律师与当事人及其关联方具有利害关系,影响其执业独立性的,该律师所在律师事务所不得接受委托,提供证券法律服务。

第三章 业务规则

第十条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应当建立健全分工合理、权责明确、相互制衡、有效监督的风险控制制度,覆盖证券法律业务的立项、利益冲突审查、内幕信息及未公开信息管理、核查和验证工作、法律意见复核、工作底稿管理等方面,加强对律师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的管理,提高律师证券法律业务水平。

第十一条 律师事务所应当按照以下要求建立和执行风险控制制度:

(一)明确利益冲突审查的具体要求,建立贯穿执业全流程的审查机制,确保执业中不存在本办法第九条规定的情形;

(二)明确执业过程中知悉的内幕信息和未公开信息管理的具体要求,建立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禁止泄露、利用内幕信息、未公开信息;

(三)明确对律师在执业过程中买卖证券的要求,确保律师在执业过程中不存在证券法第四十二条禁止的情形;

(四)明确廉洁从业的要求,加强对执业人员的管理,不得在执业过程中谋求或者输送不正当利益。

第十二条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应当设立风险控制委员会或者承担风险控制职能的内部机构,或者设置专门的风险控制岗位,负责证券法律业务的风险控制工作。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时,应当将风险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记录在工作底稿中。

第十三条 律师事务所及其指派的律师从事证券法律业务,应当按照依法制定的业务规则,勤勉尽责,审慎履行核查和验证义务。

律师进行核查和验证,可以采用面谈、书面审查、实地调查、查询和函证、计算、复核等方法。

第十四条 律师事务所及其指派的律师从事证券法律业务,应当依法对所依据的文件资料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进行核查和验证;在进行核查和验证前,应当编制核查和验证计划,明确需要核查和验证的具体事项和方式,并根据业务的进展情况,对其予以适当调整。

第十五条 律师在出具法律意见时,对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应当履行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其他业务事项履行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其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第十六条 律师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资信评级机构、公证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可以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但应当履行本办法第十五条规定的注意义务并加以说明;对于不是从上述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经核查和验证后方可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

律师从上述机构抄录、复制的材料,经该机构确认后,可以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但应当履行本办法第十五条规定的注意义务并加以说明;未取得确认的,对相关内容进行核查和验证后方可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

第十七条 律师进行核查和验证,需要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证券服务机构作出判断的,应当直接委托或者要求委托人委托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证券服务机构出具意见。

第十八条 律师在从事证券法律业务时,委托人应当向其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有关材料,不得拒绝、隐匿、谎报。

律师发现委托人提供的材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重大遗漏,或者委托人有重大违法行为的,应当要求委托人纠正、补充;委托人拒不纠正、补充的,律师可以拒绝继续接受委托,同时应当按照规定向有关方面履行报告义务。

第十九条 律师应当归类整理核查和验证中形成的工作记录和获取的材料，并对法律意见书等文件中各具体意见所依据的事实、国家相关规定以及律师的分析判断作出说明，形成真实完整、记录清晰的工作底稿。

第二十条 律师事务所应当在业务委托结束后 60 日内完成工作底稿归档工作，并妥善保存。工作底稿保存期限不得少于 10 年，自业务委托结束之日起算。

第二十一条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应当指派律师进行有关的核查和验证工作，未取得律师执业证书的工作人员只能从事相关的辅助工作。

第四章 法律意见

第二十二条 法律意见是律师事务所及其指派的律师针对委托人委托事项的合法性，出具的明确结论性意见，是委托人、投资者和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证券交易场所确认相关事项是否合法的重要依据。法律意见应当由律师事务所及其指派的律师在核查和验证所依据的文件资料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基础上，依据法律、行政法规及相关规定作出。

第二十三条 法律意见书应当列明相关材料、事实、具体核查和验证结果、国家有关规定和结论性意见。

法律意见不得使用“基本符合”、“未发现”等含糊措辞。

第二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律师应当在法律意见中予以说明，并充分揭示其对相关事项的影响程度及其风险：

- (一) 委托人的全部或者部分事项不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
- (二) 事实不清楚，材料不充分，不能全面反映委托人情况；
- (三) 核查和验证范围受到客观条件的限制，无法取得应有证据；
- (四) 律师已要求委托人纠正、补充而委托人未予纠正、补充；
- (五) 律师已依法履行勤勉尽责义务，仍不能对全部或者部分事项作出准确判断；
- (六) 律师认为应当予以说明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五条 律师从事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证券法律业务，其所出具的法律意见应当经所在律师事务所讨论复核，并制作相关记录作为工作底稿留存。

第二十六条 律师从事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证券法律业务，其所出具的法律意见应当由 2 名以上执业律师和所在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签名，加盖该律师事务所印章，并签署日期。

第二十七条 法律意见书等文件的具体内容和格式，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的规定。

第二十八条 法律意见书等文件在按规定报送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证券交易场所后，发生重大事项或者律师发现需要补充意见的，应当及时提出补充意见。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九条 律师从事证券法律业务期间，律师或者其所在律师事务所因涉嫌违法被有关机关立案调查的，该律师、律师事务所应当及时如实告知委托人，并明确提示可能的法律后果。

第三十条 律师事务所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定期报送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的基本情况。

第三十一条 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司法行政机关及律师协会建立律师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的资料库、诚信档案和信息公示平台，记载律师、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的执业情况和所受处理处罚等情况，并按照规定予以公开。

第三十二条 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证券交易场所在审核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有疑义的，可以要求律师作出解释、补充，或者调阅其工作底稿。律师和律师事务所应当配合。

第三十三条 律师、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可以采取责令改正、监管谈话、出具警示函等措施：

（一）未按照本办法第三条、第三十条的规定进行备案、报送执业情况，或者报送的备案、执业情况材料中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二）未按照本办法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的规定建立、执行风险控制制度；

（三）未按照本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勤勉尽责，对所依据的文件资料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进行核查和验证；

（四）未按照本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编制核查和验证计划；

（五）未按照本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要求委托人予以纠正、补充，或者履行报告义务；

（六）未按照本办法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的规定制作、保存工作底稿；

（七）未按照本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完成核查和验证工作；

（八）未按照本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在法律意见中作出说明；

（九）未按照本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讨论复核法律意见；

（十）未按照本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履行告知义务；

（十一）法律意见的依据不适当或者不充分，法律分析有明显失误；

（十二）法律意见的结论不明确或者与核查和验证的结果不对应；

（十三）法律意见书等文件不符合规定内容或者格式；

（十四）法律意见书等文件存在严重文字错误等文书质量问题；

（十五）违反中国证监会业务规则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四条 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作出监管谈话决定的，应当将监管谈话的对象、原因、时间、地点等以书面形式通知律师或者律师事务所负责人。律师或者律师事务所负责人应当按照通知要求，接受监管谈话。

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对律师或者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监管谈话，可以会同或者委托司法机关进行。

进行监管谈话，应当有 2 名以上工作人员在场，并对监管谈话的内容作出书面记录。

第三十五条 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或者司法机关对律师、律师事务所采取责令改正、监管谈话、出具警示函等措施的，律师、律师事务所应当按照要求改正所存在的问题，提高证券法律业务水平。

第三十六条 律师、律师事务所负责人未按照规定接受监管谈话，或者未按照要求改正所存在问题的，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或者司法机关可以责令其限期整改。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七条 律师事务所及其指派的律师从事证券法律业务，违反证券法、证券投资基金法和有关证券管理的行政法规，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由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依法实施处罚。

第三十八条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未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进行备案的，由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法第二百一十三条的规定实施处罚。

第三十九条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未勤勉尽责，所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由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法第二百一十三条、证券投资基金法第一百四十三条的规定实施处罚。

第四十条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未按照本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保存工作底稿的，由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法第二百一十四条的规定实施处罚。

第四十一条 律师从事证券法律业务，违反证券法、证券投资基金法、有关行政法规和本办法规定，情节严重的，中国证监会可以依照证券法第二百二十一条、证券投资基金法第一百四十八条的规定，对其采取证券市场禁入的措施。

第四十二条 律师事务所及其指派的律师从事证券法律业务，违反律师法和有关律师执业管理规定的，由司法机关给予相应的行政处罚。

律师事务所及其指派的律师从事证券法律业务，违反律师行业规范的，由律师协会给予相应的行业惩戒。

第四十三条 律师事务所及其指派的律师违反规定从事证券法律业务，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四十四条 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司法行政机关在查处律师事务所、律师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的违法行为的工作中，应当相互配合，互通情况，建立协调协商机制。对于依法应当由对方实施处罚的，及时移送对方处理；一方实施处罚后，应当将处罚结果书面告知另一方，并抄送证券交易场所、证券基金行业协会和律师协会。

第七章 附则

第四十五条 律师事务所及其指派的律师从事期货法律业务，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四十六条 本办法自 2023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中国证监会、司法部 2007 年 3 月 9 日颁布的《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41 号）同时废止。

国枫观察 | AI与游戏碰撞的合规探讨（下）

Compliance Discussion on the Collision of AI and Gaming (Part 2)

作者/施恣旻、纪佳琪

引言

在本系列的上篇《AI与游戏碰撞的合规探讨（上）》中，我们从用户端出发，谈及了AI技术应用于用户端的场景及合规问题。AI技术不仅能够给玩家用户赋能，让用户在游戏世界里获得更沉浸式的体验、更多样的玩法，也毋庸置疑地为游戏开发企业带来了新活力。AI技术可以应用于游戏开发中，帮助企业进行游戏文本、角色和道具、数值、音效、场景等生成，企业也能利用AI技术进行数据分析，在商业层面帮助决策和推断。近两年讨论度极高的AIGC（即生成式人工智能，以下简称“AIGC”）属于AI技术的一种，有行业研报指出，AIGC是游戏工业化进入到第三阶段的典型特征。然而，利用AI技术为游戏开发迸发出激情与火花的同时，游戏开发企业也面临了许多潜在的合规问题与法律风险。在本篇文章中，我们将立足于开发端，与大家谈谈AI技术应用于游戏开发中所带来的在知识产权、数据源合规等方面的合规问题。

一、AI技术赋能：打破不可能三角

微软大中华区Azure事业部总经理陶然认为，游戏研发有三个基本要求：一是质量，二是成本，三是速度。在AI技术出现之前，大部分的游戏开发企业需要在这三要素之间进行选择 and 取舍，很难兼得鱼和熊掌。根据36氪数据显示，2021年腾讯研发投入超过518亿人民币，网易研发投入超140亿元，中信建投在文章中指出，研发成本和游戏公司内容制作成本的逐年提升极大提升了行业门槛，也带来了公司活力不够、创新不足等问题。游戏开发的另一大难点是开发时间较长，往往大型游戏的开发时间要以“年”为周期。除此之外，游戏开发企业的团队规模往往非常大，需要用到近20个职能的人员，为游戏开发企业带来了巨大的人力成本压力。

然而，随着AI技术的快速发展，游戏开发企业可以利用AI等技术兼顾上述三个基本要求，高效进行游戏的研发、迭代及运维。从成本和速度层面而言，AI技术为游戏开发企业带来最大的收益无疑是节省了大量的时间与人力成本、提高了研发过程的整体速度。具体而言，AI技术相较于传统技术与游戏开发方法而言具有快速、精确等特点，不仅能够提高游戏开发者的工作效率，使研发

时间大幅缩短，也能够节省大量的人力成本。AI技术可以在几秒钟以内通过合成与迁移，快速输出拟制作的游戏角色的形象、表情、服饰以及声音、拟制作游戏地图元素等场景，帮助游戏开发企业完成传统工作模式下需要花费高达几百倍的时间、人力才能够做到的任务。目前在B站上全程使用AI技术生成一款互动游戏，整个制作过程仅需6小时，这与传统游戏制作流程相比，实在称得上是一次大革新。

从游戏质量的层面而言，AI技术也给游戏开发带来了更为美轮美奂的场景、更丰富多彩的用户体验、更富有特色的玩法，以及更多的创新能力和无限的可能性。传统的游戏开发流程主要依靠人工，游戏中NPC的对话文案、副本游戏的剧情设计、角色人物的细节刻画都需要游戏开发者来绞尽脑汁，所有的内容创意设计也会局限于游戏开发者的认知范围中。而AI技术可以减缓该等创作压力，最近风靡的AIGC图画创作只需要将希望描绘的图像形容词输入，同时还可以上传喜爱风格的参考图，AI就可以根据形容词和参考图创造出一副作品，这不仅增添了游戏创作的活力，也为游戏的制作锦上添花。

二、AI技术的应用：开发端合规要点

（一）合规风险一：知识产权

据外媒报道，2023年下半年知名PC游戏服务平台Steam已多次拒绝上架用户上传的使用AI技术生成的游戏。而Steam拒绝用户上传的声明指出：“由于AI的合法著作权及拥有权存在灰色地带，除非开发者能够确认拥有AI训练资料库的使用权及拥有权，否则无法发布这些用AI生成的游戏。” Steam不是第一个对AI生成作品表达拒绝态度的平台，早在此前音乐巨头Spotify也曾大批量删除AI创作作品，这些平台巨头对于AI创作作品的态度足以可以看出应用AI技术的游戏作品可能会产生巨大的潜在知识产权风险。在今年8月15日开始施行的新规《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务管理暂行办法》中也对AIGC训练数据处理活动的知产侵权防范有所规定，第七条明确“涉及知识产权的，不得侵害他人依法享有的知识产权”，立法机关的态度可见一斑。

AI技术是游戏制作的高效生产工具，游戏中不论是场景地图，亦或是NPC的对话素材、场景中的文本素材，还是角色人物本身的刻画、语音等都可以由AI技术来生成。举例而言，网易作为游戏行业巨头，在今年上半年推出的《逆水寒》手游中利用AIGC制作了可以和玩家在线对话的NPC，游戏的发展和NPC的去向、命运都取决于玩家的一举一动，给此类大型网游注入了新鲜的血液和别样的体验。完美世界对AI技术的应用也十分重视，目前正在研发复合应用AI in Gameplay，根据玩家自主输入的不同内容由AI大模型驱动的智能NPC会做出不同的回答，为玩家提供多样化的玩法。除将AI技术应用于智能NPC中，网易的AI Lab也已经将AI技术应用于原画、建模、动画合成等美术资产生产环节。

科技公司Moonlander发布了基于AI技术的游戏沙盒平台，任何对游戏代码、美术一无所知的玩家都可以“一句话生成3D游戏”。这些大型游戏公司对AI技术的应用和重视，足以看出在当下亦或是未来的游戏生产研发环节中AI技术是必不可少的工具，利用AI技术创造游戏世界的元素、画面将成为新时代游戏开发企业的潮流趋势。

然而，AI技术的创造难免会涉及知识产权的合规问题，在利用AI技术创作游戏元素及游戏本身如在过程中未经合法授权，那么就极易侵害他人的著作权：一方面，训练素材著作权人的著作权可能受到侵害，另一方面，通过AI技术生成的游戏本身也可能涉及“游戏抄袭”，侵害其他相似游戏的著作权。

1. 侵害训练素材著作权

通过AI技术生成的游戏元素往往涉及了大量的训练素材，其中包括了受著作权保护的各种美术、音乐、文字作品等，如未经授权则可能会侵害训练素材著作权人的著作权。

《著作权法》第十条规定，著作权包括下列人身权和财产权：（四）保护作品完整权，即保护作品不受歪曲、篡改的权利；（五）复制权，即以印刷、复印、拓印、录音、录像、翻录、翻拍、数字化等方式将作品制作一份或者多份的权利；（十四）改编权，即改变作品，创作出具有独创性的新作品的权利。

以上文中提到的AIGC生成图像举例，如果创作者利用AIGC在游戏开发过程中输入某受著作权保护的作品作为参考图，继而通过添加文本描述的方式，将该作品另行创作成游戏中某个元素，如未经合法许可、授权，则该行为可能会侵犯该素材著作权人的改编权或保护作品完整权。如果游戏开发者利用AI合成技术将某受著作权保护的音乐、图像合成在游戏中，则很有可能侵犯原著作权人的复制权。

若侵害训练素材的著作权，则企业可能会面临巨额赔偿，也会使其正常的业务经营受到影响。2023年1月至2月，国际大型版权图片提供商Getty Images在美国和英国就先后对AI绘画公司Stability AI提起诉讼，认为其在训练旗下的图片生成模型时擅自复制了大量版权照片及其题注文字、元数据用于训练。目前，Getty Images已请求伦敦高等法院颁布禁令，要求阻止Stability AI在英国销售其人工智能图像生成系统。

2. 侵害其他相似游戏的著作权

AI技术对游戏元素的生成也有可能导致应用了AI技术的游戏本身侵害其他相似游戏的著作权。那么在什么情况下，一个游戏会被法院认定侵害其他游戏的著作权呢？在北京互联网法院作出的一个判决书中（(2021)京0491民初34319号）指出，游戏整体画面的比对重在其整体性，且是否构成侵权的判断标准在于是否构成实质性相似。游戏整体画面中主要产生变化的是动物角色的动作、场景的视角等，场景地图、道具、动物角色形象等系游戏画面的构成元素，

上述元素的相似程度能够决定游戏整体画面的相似程度。北京互联网法院对两款涉案游戏从场景地图、道具、动物角色形象、游戏动态画面等四个方面进行比对，最终认为两款涉案游戏在四个方面都高度相似，因此判断被告游戏与具有著作权的原游戏构成实质性相似。

从上述判决可知，判断是否侵害其他游戏的著作权的标准在于判断是否构成“实质性相似”，而判断是否“实质性相似”则应当比对游戏画面的构成元素的相似程度。试想我们利用AIGC作画时，在输入几个形容词后，AI会提供给我们四份在颜色、风格、轮廓上非常相似，只有一些细节具有不同之处的作品。那么不同的游戏开发企业若利用AI技术进行研发，很有可能导致生成的游戏元素具有雷同的特征，而这些雷同元素被应用到不同的游戏中，则有可能构成“游戏抄袭”。因此，游戏开发过程中利用AI技术生成元素，不仅有可能侵害训练素材的著作权，还有可能导致包含了该等元素的游戏侵害其他相似游戏的著作权。

（二）合规风险二：数据源

墨迹天气提交IPO的申请未获通过近几年也算掀起了数据圈的轩然大波。证监会向墨迹天气所在公司提出的第二点问题就是“获取用户数据的手段及方式是否合法合规？”，早在2019年9月，墨迹天气也因涉嫌超范围采集公民个人隐私被点名，最终数据源不合规也成为了影响墨迹天气成功IPO的因素之一。

《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七条规定，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务提供者应当依法开展预训练、优化训练等训练数据处理活动，遵守以下规定：（一）使用具有合法来源的数据和基础模型。这也代表了数据源合规是AIGC技术应用下监管部门非常重视的关键点。因此，在本文中要和大家讨论的另一合规风险是数据源合规问题，数据本身涉及知识产权的情形已在上文中予以说明，此处将不再赘述。

在游戏开发阶段，企业可能会收集数据并进行AI分析来产出，包括NPC的初始设定、角色对话系统等，在游戏后期的运维阶段，企业还有可能收集用户玩家或其他方的数据并进行AI分析，来强化、改善NPC的武力值、对话系统的升级等，同时游戏开发企业也会利用AI技术分析数据为产品、运营提供商业化决策考量的支撑。

一般而言，企业获取数据的来源主要有三类：自行生产、间接获取（如采购）、公开获取。由于自行生产所涉数据源合规风险相对较小，在本文中作者将详细论述游戏开发企业在公开获取及间接获取AI数据渠道下的合规风险。

1. 公开获取数据

在游戏研发过程中，公开获取的数据是数据来源中非常重要的一部分。企业从公开渠道获取数据，如搜索引擎、视频平台、社交平台、电商平台、其他

游戏平台网站等，基于平台对外公布的信息获得数据，而在公开获取数据的过程中，利用网络爬虫或撞库技术进行数据的抓取并用于模型训练是常见手段。

首先，如果在游戏开发过程中非法爬虫或撞库，行为人可能承担相应刑事责任。《刑法》第二百八十五条规定，违反国家规定，侵入前款规定以外的计算机信息系统或者采用其他技术手段，获取该计算机信息系统中存储、处理或者传输的数据，或者对该计算机信息系统实施非法控制，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情节特别严重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单位犯罪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各该款的规定处罚。

《刑法》第二百八十六条规定，违反国家规定，对计算机信息系统功能进行删除、修改、增加、干扰，造成计算机信息系统不能正常运行，后果严重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后果特别严重的，处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单位犯罪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上述规定处罚。

因此，如果行为属于违规网络爬虫、越权访问数据，或越过被爬网站的技术措施获取数据，则可能构成“非法获取计算机信息系统数据罪”；如果网络爬虫行为造成被爬虫的信息系统无法正常运行，则可能构成“破坏计算机信息系统罪”。

其次，该行为可能产生行政责任。《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十二条规定，经营者不得利用技术手段，通过影响用户选择或者其他方式，实施下列妨碍、破坏其他经营者合法提供的网络产品或者服务正常运行的行为：（四）其他妨碍、破坏其他经营者合法提供的网络产品或者服务正常运行的行为。如果游戏开发企业通过违反另一游戏产品网站的Robots协议等违法形式抓取其他游戏的数据来训练自己的模型，妨碍或破坏了该等游戏的正常运行，则很有可能被认定为“不正当竞争行为”，从而产生行政责任。

最后，如果非法网络爬虫等公开获取数据的行为导致了其他经营者的损失，则应当当然承担民事责任，自不待言。

2. 间接获取数据（如采购）

除公开获取外，游戏开发企业还会通过采购等方式间接获取数据。举例而言，游戏开发企业可能会和第三方进行合作，采购第三方的数据作为训练数据来开发游戏产品，又或是利用第三方的大模型来开发游戏产品。早在今年，来自斯坦福大学和谷歌的研究团队就发表了一篇论文，介绍如何将大型语言模型应用于一款模拟人生的社交游戏，而该大型语言模型是以社交网络数据为基础训练出来的，包含了人类在各种社交环境中相互交谈和行为的基本要素。游戏企业与基于大模型技术推出的第三方生成式产品合作的情况也并不少见，在今年上半年，巨人网络就与百度人工智能新产品“文心一言”正式合作，成为首

个接入该AI平台的国内游戏企业，并在手游《太空行动》中推出了形象“太空鲨”，该形象衍生的身份套装也会在手游内上线。

诸如上述此类间接获取数据从而产出或训练游戏产品的情形可能会引发数据源不合规的问题，如果数据供应商或第三方合作平台的数据来源本身不合法合规，包括不具有提供数据的法律依据或合法性基础、权属存在瑕疵、业务或经营模式不合规等问题，那么则可能导致游戏开发企业因为数据源不合规而受到处罚、影响其正常经营，乃至对后续IPO之路产生实质性的阻碍。

三、合规建议

（一）知识产权：取得合法授权

游戏开发企业在应用AI技术生成游戏元素前应当确保其训练素材已取得著作权人的合法授权，并根据《著作权法》第二十六条规定与著作权人订立许可使用合同，约定训练素材许可使用的范围、期间、权利种类、是否是专有使用权等。

（二）数据源：供应商管理

游戏开发企业对于提供数据或基础模型的供应商应当建立统一的筛选及管理制度，并将供应商入库处理。对于第一次合作的供应商，应当对其从业务范围、资质、履约能力、数据与网络安全体系建设情况等方面进行事前审查。对于已入库的供应商，应当定期进行复审，并对其提供数据（集）进行人工审查，核查数据是否具有完整权属、是否具有法律依据或合法性基础。游戏企业在与供应商订立采购合同时，应当在条款中约定双方的权利义务，要求供应商作出数据源合规的陈述与保证，并约定如违反陈述与保证的违约责任。

（三）数据源：建立黑、白名单制

目前各游戏平台对于AI游戏产品的态度仍然模棱两可，建议平台可以对游戏产品的上架进行数据源及基础模型的审核，同时建立白名单与黑名单制。对于开源大模型，由于开源的公开性及可传播性，开源大模型更具有可透明化的特征，因此各游戏平台可以建立开源大模型的白名单，对于利用被许可开源大模型开发的游戏产品可以直接准予上架。需要特别说明的是，游戏开发企业在选择开源大模型来开发产品时需注意该开源大模型是否有商用限制。而对于提供数据的第三方供应商及其他大模型，可以建立黑名单制，对于利用在黑名单内的基础模型开发的游戏产品或是采购黑名单内供应商数据的产品不予上架。

结 语

在《AI与游戏碰撞的合规探讨》（上）、（下）两篇文章中，我们分别从用户端及开发端对AI技术应用于游戏可能产生的合规风险作出了分析与提示。在游戏工业化走入第三阶段、并且大步向第四阶段进发的过程中，游戏开发企

业在享受AI技术带来的便利与效率的同时，更应当注重其带来的潜在风险。我们也将持续关注主管机关对AI技术与游戏碰撞的更多监管态度。

(来源：国枫公众号)

国枫观察 | 债权转让方式催收工程款的实务探讨

Practical Discussion on the Method of Debt Transfer to Collect Engineering Payment

作者/焦保宏、张琼

前 言

作为多家建筑施工企业的法律顾问，我们律师团队近年来承接了大量清收施工合同工程欠款的诉讼案件，但总体上欠款回收难度大、诉讼执行周期漫长。在案件承接之初，我们也发现其实很多施工企业并不愿进入司法诉讼程序，他们有很多的犹豫和顾虑，亦表示启动诉讼乃无奈之举。

笔者总结了一下，总体分为商务原因与法律原因。商务原因中包括担心影响到与开发商正在合作的项目或后期拟合作项目、在行业范围内招投标时会造成负面作用等等；法律方面，诸如工程项目始终未予结算，项目竣工已多年、时效已过，项目未验收或验收资料遗失，甚至甲方项目烂尾、撤场等，如贸然起诉存在败诉或者无财产可供执行的风险。我们实践中也遇到有地方法院针对尚未结算的建设工程欠款纠纷暂不予立案、不予财产保全的现象。

近几年，笔者在代理工程欠款纠纷案件并且收集整理相类似工程款催收案件的过程中发现，若将工程款债权转让运用得当，则可有效解决三角债问题，减少清欠成本，缓解承发包企业矛盾，或可成为化解债务、催收工程款的一种有效方式。

但是，工程款债权转让是否合法有效、债权转让后启动司法程序是否存在障碍，在司法实践中尚存在一些实务问题需待解决。总体看，工程款债权转让过程中的风险，主要体现在司法管辖、债权转让效力、无效施工合同项下债权能否转让、建设工程价款优先受偿权等方面。本文笔者针对以债权转让方式催收工程款涉及的部分实务问题进行探讨。

一、建设工程施工合同项下的债权是否可以转让？

最高人民法院在（2019）民终80号案件中认为，债权人可以将合同的权利全部或者部分转让给第三人，但根据合同性质不得转让的、按照当事人约定不得转让的、依照法律规定不得转让的除外。法律、法规并不禁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项下的债权转让，只要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的当事人没有约定合同项下的债权不得转让，债权人向第三人转让债权并通知债务人的，债权转让合法有效，债权人无需就债权转让事宜取得债务人同意。

上述裁判观点基本上代表了大多数法院对于工程欠款债权转让有效性的支持理由。一般来说，工程款进行债权转让只要不属于《民法典》第五百四十五条规定的三种不得转让的情形，即根据债权性质不得转让、按照当事人约定不得转让、依照法律规定不得转让的，即可以进行债权转让。但建设工程欠款作为债权转让又不同于一般金钱债权转让，需要考虑的因素更为复杂。

第一、债权转让是否履行有效的通知义务

根据《民法典》第五百四十六条规定“债权人转让债权，未通知债务人的，该转让对债务人不发生效力”，这是对于债权转让有效性的基本要求。法律并未明确规定具体通知的方式，但为了能够有效地证明已经通知债务人，必须结合证据规则的要求，以书面形式来进行有效通知并取得相应回执或者送达确认。

第二、合同明确约定不得转让债权的影响

如上述判例所示，如果施工合同中发包人明确约定不允许承包人转让合同权利义务包括工程款债权转让给第三人，则承包人无权转让工程款债权给第三人。

对此问题，随着《民法典》第五百四十五条关于“当事人约定非金钱债权不得转让的，不得对抗善意第三人。当事人约定金钱债权不得转让的，不得对抗第三人”规定的实施，已经发生变化，即使合同约定禁止承包人转让工程款债权，但承包人转让金钱债权给任意第三人的，债权转让行为应当依法有效，当然转让人因违反合同不得转让债权的约定构成违约的，应当承担违约赔偿责任。

第三、债权转让不得损害发包人或其他债权人利益

作为一项基本法律原则，债权转让不得恶意串通损害国家、集体、第三方当事人利益。即承包人对其工程款债权转让，不得违背社会公共利益、损害发包人利益以及其他债权人的利益，否则其转让行为属于无效或者将被相关权利人通过司法程序撤销。施工合同关系下，承包人应当向发包人承担工程质量及保修、竣工资料、竣工验收备案、农民工工资支付等责任及义务，如果承包人恶意转让债权导致损害发包人利益，或者由于其自身债务众多，承包人以逃避债务为目的向第三人转让债权导致损害其他债权人权益的，其他债权人有权主张撤销其债权转让行为。

第四、工程价款尚未进行结算对债权转让的影响

一般来说，发包方与承包方签订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中都会约定工程款以最终结算金额为准，即使是固定总价合同，也会因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增量变更等原因调整结算价款。双方在最终结算前，工程款实际数额是不确定的，特别是针对尚未完工工程、存在质量瑕疵、工期争议等情况下，承发包双方长期无法就结算价款达成一致，那么，施工企业此时能否对外转让该工程款债权？

最高人民法院在(2007)民一终字第10号、(2013)民申字第1483号裁判文书中，对于在建设工程合同纠纷中，就建设工程价款未予结算而转让给第三方的问题，法院分别从债权转让的效力、受让人是否取得诉讼主体资格、债权是否形成、未结算是否会影响转让协议的效力等方面予以阐述。二案例均肯定了建设工程合同在未结

算的基础上，承包人签订转让合同，只要该合同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且内容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应认定合法有效。

由上述二案例可知，工程款虽未结算、确定金额，但实际上，只要债权人转让人与受让人关于债权转让的意思表示为真实的，标的数额的不确定不影响工程款债权转让协议的效力。因此，在诉讼中，债权已经形成就可以转让，债权数额属于法院审理确认范畴，经法院审理后能确定具体金额的，则做出相应的裁决。而且，在诉讼过程中，法院可以通过比如鉴定等其他方式确定具体金额。

二、工程款债权转让合同是否仍然适用专属管辖？

根据《民事诉讼法》第三十四条第（一）项规定：因不动产纠纷提起的诉讼，由不动产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二十八条第二款，农村土地承包经营合同纠纷、房屋租赁合同纠纷、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政策性房屋买卖合同纠纷，按照不动产纠纷确定管辖。

因此，针对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依法应当由不动产所在地即工程项目所在地法院管辖，除非当事人约定仲裁管辖。问题是，建设工程施工方将债权转让给第三人后，第三人与发包方之间的工程价款纠纷，应当如何确定管辖法院？

有观点认为，如果债权转让前承发包双方已经确认了工程价款，债权人依据债权转让合同起诉即应按债权转让合同纠纷为案由，以被告所在地或合同履行地确定管辖。但笔者检索相关案例认为，无论承包人将债权转让之前是否与发包人已确认工程价款，转让债权后受让人起诉工程欠款的，均应以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件为案由确定专属管辖。

最高人民法院在（2013）民申字第 22 号、（2018）民辖终 221 号案中均认为，建设工程款的转让纠纷的发生并非因债权转让协议引起，而是因发包人和承包人欠付案涉工程款引起，因此判定案由为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其管辖应适用专属管辖。

由此可见，无论债权转让时是否已经确认过工程款项，均不影响建设工程合同纠纷的法律关系，特别是在债权转让时工程尚未结算、工程款债权金额尚未确定的情况下，发包方也往往会以工程质量问题、工程造价争议、工期延误等理由进行抗辩，通常涉及对工程质量进行鉴定、对工程造价评估等等建设工程合同实际履行情况进行审理，更应当依法由不动产所在地法院专属管辖。

三、无效施工合同项下的债权能否有效转让？

一般而言，合同的有效性，是该合同中的权利义务能够被让与的基本前提。但是在建设工程领域中，由于存在较多的违法分包、转包等致使合同无效的情形，而司法解释又支持无效合同情形下只要工程质量合格仍可以主张工程款，甚至于实际

施工人可以超出合同相对性原则直接向发包人主张工程欠款。那么在建设工程领域中，无效施工合同项下形成的债权能否进行转让？

最高人民法院（2013）民提字第96号案中认为，根据《建设工程解释》第二条关于“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无效，但建设工程经竣工验收合格，承包人请求参照合同约定支付工程价款的，应予支持”的规定，虽然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无效，但只要建设工程经竣工验收合格，承包人仍可请求发包人参照合同约定支付工程价款。但此工程价款偿付之债务，非根据合同原因，而是直接基于法律规定。换言之，该债务性质为承揽合同项下的特殊法定债务。

因此，根据最高法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司法解释规定，即使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无效的情形下，如果工程质量合格的，承包人包括实际施工人仍然可以主张工程款，这是司法解释赋予承包人和实际施工人的权利，承包人和实际施工人可以依法将工程款债权进行转让。

四、建设工程款债权转让后，工程款优先受偿权是否随之转让？

《民法典》第八百零七条明确规定，建设工程承包人享有建设工程价款优先受偿权，《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一）》（法释〔2020〕25号）对承包人的工程款优先权做了进一步细化，工程款优先权优先于抵押权和一般债权，该规定对承包人的合法权益是重要保障。那么，承包人将工程款债权转让后，受让人是否也能获得工程款优先受偿权？

最高人民法院在（2021）民申36号案中认为，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二）》第十七条规定：“与发包人订立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的承包人，根据合同法第二百八十六条规定请求其承建工程的价款就工程折价或者拍卖的价款优先受偿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该条虽然规定由承包人主张优先受偿权，但是并不能得出建设工程价款优先受偿权具有人身专属性。因此，承包人在转让案涉工程款债权及相关权利，认定建设工程价款主债权转让的，建设工程价款优先受偿权一并转让，受让人取得相关工程款债权优先受偿权并不违反上述法律规定。

同时，最高人民法院在（2021）民终958号案中，认为建设工程款债权转让后，债权人享有的建设工程价款优先受偿权可以随之转让予受让人，并对其理由作了充分阐述：

第一，建设工程价款优先受偿权为法定优先权，功能是担保工程款优先支付，系工程款债权的从权利，不专属于承包人自身，可以随建设工程价款债权一并转让。

第二，该案中，建设工程价款优先受偿权与工程款债权的一并转让，既不增加债务人的负担，也不损害债务人其他债权人的利益。

综上，笔者认为：工程款债权与普通债权并非有本质区别，二者均是财产性权利，而建设工程价款优先受偿权则是基于法律规定而产生，优先于普通债权，其设

置是为了担保工程款债权的实现，具有担保物权的性质，其当然具有从权利的性质。因此，建设工程价款优先受偿权作为从权利，当主权利转让时，亦应随之转让。

至于很多人以建设工程价款优先受偿权是否具有人身依附性来判断其是否能够转让，笔者则认为目前并无任何规范性文件予以规定，便不属于不得转让情形。

当然，基于建设工程价款优先受偿权的行使会受到诸多限制，承包人在转让债权时其所享有的建设工程价款优先受偿权应当处于合法有效状态，否则在其转让债权后，债权受让方并不能获得有效的优先受偿权，比如工程款优先受偿权已超过法定行使期限、建设工程质量验收不合格、建设工程尚未取得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属于政府公益性质、转让工程欠款债权所涉及的工程并非原承包人自行施工范围、转让的债权范围超出工程款本身（包含违约金、赔偿金等内容）等等情形。

结 语

《民法典》第五百四十五条第二款规定“当事人约定非金钱债权不得转让的，不得对抗善意第三人。当事人约定金钱债权不得转让的，不得对抗第三人。”意味着债权人能在未取得债务人同意的情况下，自己只要愿意承担违约责任，就能将金钱债权任意转让给第三人。

因此，在《民法典》生效后，立法对于债权转让放宽限制。对于施工承包企业来说，当遇到建设单位拖欠工程款拒不支付且清收困难，又面临下游供应商材料商等第三方债务无法解决时，工程款债权转让则不失为一种化解三角债务、解决工程欠款问题的有效手段。

当然，工程款债权转让特别是尚未竣工、尚未结算的工程项目产生的债权转让，会对后续工程竣工、工程质量、工期以及农民工、业主、其他债权人等产生一系列影响，债权转让不当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可能需要承担相应责任，因此，在行使债权转让之前需要进行综合评估，在平衡各方利益之后妥善处理。

(来源：国枫公众号)

人间草木

Grass and Trees on Earth

作者/汪曾祺

山丹丹

我在大青山挖到一棵山丹丹。这棵山丹丹的花真多。招待我们的老堡垒户看了看，说：“这棵山丹丹有十三年了。”

“十三年了？咋知道？”

“山丹丹长一年，多开一朵花。你看，十三朵。”

山丹丹记得自己的岁数。

我本想把这棵山丹丹带回呼和浩特，想了想，找了把铁锹，把老堡垒户的开满了蓝色党参花的土台上刨了个坑，把这棵山丹丹种上了。问老堡垒户：“能活？”

“能活。这东西，皮实。”

大青山到处是山丹丹，开七朵花、八朵花的，多的是。

山丹丹开花花又落，

一年又一年……

这支流行歌曲的作者未必知道，山丹丹过一年多开一朵花。唱歌的歌星就更不会知道了。

枸杞

枸杞到处都有。枸杞头是春天的野菜。采摘枸杞的嫩头，略焯过，切碎，与香干丁同拌，浇酱油、醋、香油，或入油锅爆炒，皆极清香。夏末秋初，开淡紫色小花，谁也不注意。随即结出小小的红色的卵形浆果，即枸杞子。我的家乡叫作狗奶子。

我在玉渊潭散步，在一个山包下的草丛里看见一对老夫妻弯着腰在找什么。他们一边走，一边搜索。走几步，停一停，弯腰。

“您二位找什么？”

“枸杞子。”

“有吗？”

老同志把手里一个罐头玻璃瓶举起来给我看，已经有半瓶了。

“不少！”

“不少！”他解嘲似的哈哈笑了几声。

“您慢慢捡着！”

“慢慢捡着！”

看样子这对老夫妻是离休干部，穿得很整齐干净，气色很好。

他们捡枸杞子干什么？是配药？泡酒？看来都不完全是。真要是需要，可以托熟人从宁夏捎一点或寄一点来。——听口音，老同志是西北人，那边肯定会有熟人。

他们捡枸杞子其实只是玩！一边走着，一边捡枸杞子，这比单纯的散步要有意思。这是两个童心未泯的老人，两个老孩子！

人老了，是得学会这样的生活。看来，这二位中年时也是很会生活，会从生活中寻找乐趣的。他们为人一定很好，很厚道。他们还一定不贪权势，甘于淡泊。夫妻间一定不会为柴米油盐、儿女婚嫁而吵嘴。

从钓鱼台到甘家口商场的路上，路西，有一家的门头上种了很大的一丛枸杞，秋天结了很多枸杞子，通红通红的，礼花似的，喷泉似的垂挂下来，一个珊瑚珠穿成的华盖，好看极了。这丛枸杞可以拿到花会上去展览。这家怎么会想起在门头上种一丛枸杞？

槐花

玉渊潭洋槐花盛开，像下了一场大雪，白得耀眼。来了放蜂的人。蜂箱都放好了，他的“家”也安顿了。一个刷了涂料的很厚的黑色的帆布棚子。里面打了两道土堰，上面架起几块木板，是床。床上一卷铺盖。地上排着油瓶、酱油瓶、醋瓶。一个白铁桶里已经有多半桶蜜。外面一个蜂窝煤炉子上坐着锅。一个女人在案板上切青蒜。锅开了，她往锅里下了一把干切面。不大会儿，面熟了，她把面捞在碗里，加了佐料、撒上青蒜，在一个碗里舀了半勺豆瓣。一人一碗。她吃的是加了豆瓣的。

蜜蜂忙着采蜜，进进出出，飞满一天。

我跟养蜂人买过两次蜜，绕玉渊潭散步回来，经过他的棚子，大都要在他门前的树墩上坐一坐，抽一支烟，看他收蜜，刮蜡，跟他聊两句，彼此都熟了。

这是一个五十岁上下的中年人，高高瘦瘦的，身体像是不太好，他做事总是那么从容不迫，慢条斯理的。样子不像个农民，倒有点像一个农村小学校长。听口音，是石家庄一带的。他到过很多省。哪里有鲜花，就到哪里去。菜花开的地方，玫瑰花开的地方，苹果花开的地方，枣花开的地方。每年都到南方去过冬——广西、贵州。到了春暖，再往北翻。我问他是不是枣花蜜最好，他说是荆条花的蜜最好。这很出乎我的意外。荆条是个不起眼的东西，而且我从来没有见过荆条开花，想不到荆条花蜜却是最好的蜜。我想他每年收入应当不错。他说比一般农民要好一些，但是也落不下多少：蜂具，路费；而且每年要赔几十斤白糖——蜜蜂冬天不采蜜，得喂它糖。

女人显然是他的老婆。不过他们岁数相差太大了。他五十了，女人也就是三十出头。而且，她是四川人，说四川话。我问他：“你们是怎么认识的？”他说：“她是新繁县人。”那年他到新繁放蜂，认识了。她说北方的大米好吃，就跟来了。

有那么简单？也许她看中了他的脾气好，喜欢这样安静平和的性格？也许她觉得这种放蜂生活，东南西北到处跑，好耍？这是一种农村式的浪漫主义。四川女孩子做事往往很洒脱，想咋个就咋个，不像北方女孩子有那么多考虑。他们结婚已经几年了。丈夫对她好，她对丈夫也很体贴。她觉得她的选择没有错，很满意，不后悔。我问养蜂人：她回去过没有？他说，回去过一次，一个人。他让她带了两千块钱，她买了好些礼物送人，风风光光地回了一趟新繁。

一天，我没有看见女人，问养蜂人，她到哪里去了。养蜂人说：“到我那大儿子家去了，去接我那大儿子的孩子。”他有个大儿子，在北京工作，在汽车修配厂当工人。

她抱回来一个四岁多的男孩，带着他在棚子里住了几天。她带他到甘家口商场买衣服，买鞋，买饼干，买冰糖葫芦。男孩子在床上玩鸡啄米，她靠着被窝儿用勾针给他勾一顶大红的毛线帽子。她很爱这个孩子。这种爱是完全非功利的，既不是讨丈夫的欢心，也不是为了和丈夫的儿子一家搞好关系。这是一颗很善良、很美的心。孩子叫她奶奶，奶奶笑了。

过了几天，她把孩子又送了回去。

过了两天，我去玉渊潭散步，养蜂人的棚子拆了，蜂箱集中在一起。等我散步回来，养蜂人的大儿子开来一辆卡车，把棚柱、木板、煤炉、锅碗和蜂箱装好，养蜂人两口子坐上车，卡车开走了。

玉渊潭的槐花落了。

一九九〇年

(来源：汪曾祺：《人间草木》，北京时代华文书局 2017 年版。)